附件：

2023年阳江国际风筝邀请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风筝协会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指导单位

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三、承办单位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四、执行单位

广东省风筝协会

五、协办单位

阳江市风筝协会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文化体育局

六、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3年10月22日—23日

（二）比赛地点：阳江市螺洲海滨公园

七、竞赛项目

（一）传统项目

1.龙串类风筝赛（中型及以上）

2.翅类风筝赛（中型及以上）

3.板子类风筝赛（中型及以上）

（二）现代项目

4.广告（宣传）类风筝赛（大型及以上、可挂条幅等）

5.软体类风筝赛（面积20平方米及以上）

6.软体造型（挂件）类风筝赛

7.滚地龙风筝赛

8.最大风筝赛

（三）竞技项目

9.双线运动风筝双人芭蕾赛

10.双线运动风筝团体芭蕾赛

（四）表演项目

11.特色风筝表演赛

八、参赛办法

（一）结合举办地实际要求，本站赛事为全国C级风筝赛事。境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行业体协风筝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先报名1支代表队，根据报名情况择优录取30支代表队（相同省、直辖市如报名多支队伍以获得全国风筝邀请赛、锦标赛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优先接受参赛）。

（二）每队限报领队1名，运动员4名（性别不限，年龄16-65周岁）。

（三）每队每项限报1只风筝，每名运动员限报3项，每队参赛项目不得少于6项。报名确认后，参赛项目不得更改。

（四）若出现个人或集体项目报名人数（队数）不足3人或3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参加运动风筝双线芭蕾双人、团体赛的运动员可重复报名，其中运动风筝团体赛的运动员不得少于3人。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将证明身体健康的资料复印件提交报到处，并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

（七）各参赛队伍自行办理参赛人员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报到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大会报到处。如未购买，在比赛期间发生伤病或意外伤害，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九、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风筝协会2020年版《中国风筝协会竞赛规则》（试行）与《中国风筝协会竞赛裁判规则》（试行）。

（二）运动风筝比赛。

1.运动风筝芭蕾赛为自编套路加配音乐进行，时限为： 2—5分钟。

2.音乐刻录为CD光盘（u盘）的第一首曲目，音乐须在领队会上交裁判组，抽签后按顺序录入电脑，以保证比赛时紧凑有序进行。

3.由裁判员根据动作编排、音乐节奏、完成情况和空中表演效果进行评判。

4.每场比赛间隔准备时间5分钟，超过准备时间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所有项目必须在开幕式期间进行大放飞，如不服从现场指挥取消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四）龙串类风筝赛主要根据尺寸大小、长度、色彩、空中效果评分。

（五）翅类风筝赛主要根据风筝的绘画、造型、材质及空中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六）板子类风筝赛主要根据风筝的绘画、造型、材质及空中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七）广告风筝表演赛主演根据地方文化、企业文化、风筝造型，以及空中效果进行评判。

（八）软体类风筝赛主要根据风筝的创新性、面积尺寸、形态、空中效果等因素综合评分。

（九）软体造型（挂件）类风筝赛主要根据风筝的创新性、面积尺寸、形态、空中效果等因素综合评分。

（十）滚地龙风筝赛主要根据风筝的创新性、面积尺寸、形态、空中效果等因素综合评分。

（十一）最大风筝赛主要根据风筝的尺寸大小、面积、色彩、空中效果和安全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十二）特色风筝表演赛主要根据尺寸大小、长度、色彩、空中效果评分。

（十三）参赛运动员须按大会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15分钟到检录处检录，由裁判员引导进入比赛场地，按顺序放飞。放飞比赛中如出现碰撞、缠绕，须服从现场裁判的指挥及判罚，否则判技术犯规。

（十四）所有项目比赛不得更换运动员。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团体奖：录取团体前八名。按各参赛队各单项比赛名次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2.单项奖：

（1）各单项按成绩录取前八名，不足8名（含八名）减一录取。前8名成绩分别按9、7、6、5、4、3、2、1得分计入团体总分。

（2）特色风筝表演赛：最佳创新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工艺奖、最佳放飞奖各2名。

3.大会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

（二）奖励办法

1.向获得团体前八名的参赛队颁发奖杯。

2.向获得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向第四名至第八名运动员颁发证书。

3.向获得特色风筝表演赛最佳奖项运动员颁发牌匾。

4.向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赛队颁发牌匾，运动员、裁判员颁发证书。

十一、举报、申诉

（一）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其他运动员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举报者需实名举报；

2.向所在赛区的分区裁判长进行举报；

3.提供举报者本人拍摄的视频、照片或相关两人以上人证等证据；

4.违规现象发生30分钟以内。

（二）比赛中运动员对本人成绩统计有异议，运动员应在30分钟以内向总裁判长进行申诉，总裁判长的判罚为最终判罚。

（三）参赛运动员对裁判委员会的裁决有异议，可在比赛成绩公布后30分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若胜诉则费用全部退还）。

十二、报名、报到与离会

（一）报名

参赛队伍须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报名表（word版），以及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保险单据及体检证明复印件打包发至广东省风筝协会邮箱gdsfzxh@126.com，并寄中国风筝协会。经大会组委会审核通过并电话确认，视为报名成功。报名一经确认，不可变动。

中国风筝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7号A座

邮编：100061

联系人：马铭坤

电话：010-87108881-443 传真：010-67192832

邮箱：kiteservice@sports.cn

广东省风筝协会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沿湖路8号阳江风筝馆

邮编：529500

联系人：陈永雄

电话：18933986788 传真：0662-2226660

邮箱：gdsfzxh@126.com

（二）报到与离会

1.报到时间：各参赛队于2023年10月21日18:00前报到；组委会负责在广州南站、广州白云机场、珠海金湾机场、阳江高铁站接站，请提前将抵达信息电告组委会。

报到地址：阳江冠华大酒店(海陵岛大角湾店)，详细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海陵岛闸坡镇旅游大道中5号。

联系人：林秀雯，联系电话：18318246126。

2.报到需提供资料：

报到时，所有参赛人员须提交纸质版有关资料，提供资料如下：

（1）参赛领队、运动员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自愿参赛责任书一份；

（2）参赛领队、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3）参赛运动员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出具的体检证明复印件；

3.各队于10月23日下午2点前办理退房手续。

十三、经费

（一）参赛单位经费

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组委会承担各队规定人数内在大会期间住宿和餐饮费用，超编人员缴纳食宿费350元/人/天。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食宿、酬金、差旅等由组委会负责。

十四、其它

（一）请参赛队自备队旗一面。

（二）填报报名表内容须为打印。

（三）请将本队简介、参赛风筝特色随报名表一并书面报组委会。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大赛组委会。

附件：1.2023年阳江国际风筝邀请赛报名表

2.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1：

2023年阳江国际风筝邀请赛报名表

一、参赛队人员详细信息

代表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内职务 | 领队 | 队员 | 队员 | 队员 | 队员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到站时间车站 | 站名： | 时间： | 车次： |
| 是否自驾 |  | 车辆台数 |  |

二、代表队参赛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项目 | 龙串类风筝赛 | 翅类风筝赛 | 板子类风筝赛 | 广告（宣传）类风筝赛 | 软体类风筝赛 | 软体造型（挂件）类风筝赛 | 滚地龙风筝赛 | 最大风筝赛 | 双线运动风筝双人芭蕾赛 | 双线运动风筝团体芭蕾赛 | 特色风筝表演赛 |
| 队名 | 姓名 |
|  | 领队 |  |  |  |  |  |  |  |  |  |  |  |  |
| 队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所报项目格内划“√”

 2、如果自驾，请在车次栏目中填写（自驾）

3、境内参赛队伍须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业体协、风筝协会、风筝俱乐部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自愿参赛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2023年阳江国际风筝邀请赛并签署本承诺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和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无任何在医学上被禁止或限制风筝运动的生理、心理疾病，也不存在任何因参与风筝运动而可能被诱发的任何类型的潜在的生理和心理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大会组委会在比赛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参赛队伍（盖章）：

队员签名： 领队签名：

　　　　　　　　　 年 月 日